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丕廷

(現於法務部○○○○○○○○執行強制
戒治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10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丕廷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扣案之自製工具壹批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丕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
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說明
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
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
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
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
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本案
竊得之現金已發還告訴人，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

三、查扣案之自製工具1批，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現金，雖屬其犯罪所得，然經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446號

被 告 張丕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丕廷前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等案件，經法院

分別判處有期徒刑9月、5月、8月、4月、2月確定，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嗣於民國109年1月16日假釋出監交付保護管束，於109年4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

二、詎張丕廷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113年8月8日13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劉虹蘭所管理位在屏東縣萬丹鄉水仙村河堤路之「水仙宮」廟宇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將螺絲墊片、雙面膠及釣魚線組成之自製工具放入該廟之功德箱沾黏並竊取其內所置放之新臺幣（下同）400元香油錢現金，得手後為廟方人員當場察覺報警處理，並扣得上開400元現金（已發還劉虹蘭）及供張丕廷行竊使用之自製工具1批。

三、案經劉虹蘭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丕廷坦於警詢及偵訊中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虹蘭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職務報告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新鐘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2張、蒐證照片8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另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又扣案供被告行竊使用之自製工具1批，併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告訴人劉虹蘭固指被告於案發時、地竊取現金之數額應為約3,000元。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堅稱其於案發時、地僅竊得400元之香油錢現金，而除告訴人單方面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

01 佐上情，難遽執為不利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而論以竊盜
02 罪責。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03 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
04 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9 檢 察 官 吳文書